

臺南市七股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一期臨僱 特教學生鐘點助理員甄選簡章暨報名表

一、依據：

1. 教育部訂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2. 臺南市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二、目的：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參加班上各種教學活動的學習及生活照顧事宜。

三、徵才職務：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1 名，備取人員若干名。

四、工作內容：

1. 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課室間移動、用餐、如廁等校園生活事項。
2.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3. 填寫服務記錄(特教網填寫)。

五、報名資格：

1. 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2. 身心健康且無法定傳染疾病。
3. 有經驗者優先錄取。

六、薪資：

1. 本案皆為時薪制助理員，薪資每小時 183 元；享勞、健保費(寒、暑假除外)、勞退休金，保險費用由雙方依勞工保險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2. 本案助理員無年終、考核獎金及不適用勞基法第 38 條特別休假之相關規定。

七、遴聘期間

1. 本次為第一期遴聘，期限預定為 113 年 9 月起聘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國定假日及週六、日不計)。實際上班日依教育局核定公文後另行通知。

八、報名應備文件：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1. 一次公告時間：1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
2. 公告方式：1.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n.edu.tw>
2. 本校網站 <https://www.cgps.tn.edu.tw/>
3. 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九、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1. 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 1 次報名時間

1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下午 4 時(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 | |
|-----------|---|
| 第 2 次報名時間 | 113 年 8 月 20 日 (星期二) 至 113 年 8 月 22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3 次報名時間 | 113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一) 至 113 年 8 月 28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下午 4 時(假日不受理) (逾時恕不受理) |

2. 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教導處，電話：06-7872076#210；資源班，電話：06-7872076#233

3. 應繳交證件：

- (1)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填妥並簽名)
- (2)履歷表。
- (3)最高學歷證書影本。(檢附正本，驗畢發還)
- (4)國民身分證影本。(檢附正本，驗畢發還)
- (5)其他佐證文件影本。(檢附正本，驗畢發還)

4.方式：符合資格之應徵者，請填寫「報名表」連同「報名應備文件」，親自繳交至臺南市七股國小辦公室，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十、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 | |
|-----------|--|
| 第 1 次甄試日期 | 113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
| 第 2 次甄試日期 | 113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
| 第 3 次甄試日期 | 113 年 8 月 29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

(二)地點：教導處報到後至資源班教室。

十一、遴選方式：採取書面審查及面試。

1. 資料審查：佔 50 分
2. 面試：佔 50 分
3. 第一次面試時間：11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 9:00
4. 面試地點：七股國小辦公室

十二、錄取報到：

1. 依審查成績高低排序，錄取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2. 錄取名單 11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公告於本校網站並電話個別通知。

十三、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

1.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九小時以上之在職訓。
2.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定期考核。(人員續聘(僱)得經學校特推會依考核結果決議，若經學校考量需更換，於前助理合約到期後依進用方式辦理)

十四、注意事項：

1. 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2. 特教助理人員如欲於僱用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3. 錄取之候用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臺南市政府核准始行生效，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輔導室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4.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5.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6. 如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將不予錄取。
7. 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本校巡輔班劉老師，電話 787-2076 轉 233。

臺南市七股國小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姓名 | | | 身分證 字號 | | | |
| 性別 | | | 出生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通訊處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緊急聯絡 人 | | | 關係 | | 聯絡電 話 | |
| 最高學歷 | (證明文件影印本請附在報名表後面) | | | | | |
| 經歷 | | 服務單位 | 工作內容 | 任職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 (其他相關 證件或重要 獎勵事蹟) | (證明文件影印本請附在報名表後面) | | | | | |
| 自傳(含 相關經 歷) | | | | | | |
| |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 |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 |
| | | | | | | |

-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報考人：

【簽名蓋章】

| | | | |
|------|-----------------------------|------------------------------------|-------------------------------|
| 評審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第 順位) |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錄取 |
|------|-----------------------------|------------------------------------|-------------------------------|

臺南市七股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
臺南市七股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
現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七股國小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